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康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22日，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4年7月22日，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和谐成长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	5.0000%	4,800,000	5.0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5.0000%	4,800,000	5.0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和谐康健	合计持有股份	2,155,200	2.2450%	2,155,200	2.2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5,200	2.2450%	2,155,200	2.27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955,200	7.2450%	6,955,200	7.3389%

注：上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股本96,000,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股本94,771,700股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累计回购的1,228,300股），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影响，股东在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减持前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